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805  
21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11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拉尔比·贾克塔先生（阿尔及利亚）

#### 一、引言

1. 大会1994年9月23日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1994年11月2日以及12月2日、6日和20日举行的第26、27、30和3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讨论此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以及对所提问题的答复，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49/SR.26、27、30和35)。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A/49/32和Add.1至3)；<sup>1</sup>

(b)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说明在其固定总部以外地点开会的所有附属机构的法律根据和经验(A/49/212)；

<sup>1</sup> 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2号》(A/49/32)印发。

(c) 秘书长的报告, 其中审查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的需要、用处和及时分发等问题(A/49/276和Add.1和2);

(d) 秘书长的报告, 其中说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文件管制和限制的规则和条例的执行情况: 遵守印发会前文件的六星期规则(A/49/531);

(e) 1994年9月1日和12月8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49/351和Add.1);

(f) 秘书长关于1995年排定的专题会议的综合说明的报告(A/C.5/49/2/Rev.1);

(g) 秘书长关于会议事务的综合研究报告(A/C.5/49/34和Corr.1)。

## 二、 决议草案A/C.5/49/L.15的审议

4. 在12月20日第35次会议上, 经非正式协商后, 主席提出了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草案(A/C.5/49/L.15)。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49/L.15(见第7段)。

6.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 墨西哥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 古巴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见A/C.5/49/SR.35)。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

<sup>2</sup> A/49/32和Corr.1及Add.1至3。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 B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0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2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工作;
2. 核可会议委员会提交的1995年联合国会议日历订正草案;<sup>33</sup>
3. 核可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1995年会议日历作出必要的调整;
4. 请主管立法机关根据1994年6月23日大会第48/258号决议解散所有处理种族隔离问题的机构;
5. 请联合国各机构避免在1995年3月2日和5月9日举行会议,并请秘书处今后在草拟会议日历时考虑到这些安排;
6. 关于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内的总部规则的豁免,决定:
  - (a) 中止给予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豁免,因为该机构已迁往维也纳并决定以后在维也纳举行会议;
  - (b) 重新制订给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豁免,因为大会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附件第5(c)段通过措施,理事会将一年在纽约一年在日内瓦轮流于5月至7月举行一次为期五周的实质性会议;
  - (c) 中止给予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豁免,因为它们自1985年以来并未行使在外地开会的权利。

##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各项决议,包括1978年12月14日第33/56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 B号、1982年11月16日第37/14 C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38 B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 B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2 B号决议,

<sup>33</sup> A/49/32和Corr.1,附件一。

考虑到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上就此项目发表的意见，

承认会员国通过政府间机构或专家机构要求获得的报告的现行惯例，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在1994年2月18日第94/4号决定和1994年6月16日第94/24号决定中采取主动控制和限制文件，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年就控制和限制文件作出的决定，特别是1988年7月29日第1988/77号和1989年7月28日第1989/114号决议和1990年7月27日第1990/272号决定内的决定，并注意到仍然有若干文件未按时提出和不遵照既定的页数限制准则，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决定取消简要记录，

同意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对于某些政治性或法律性机构是必要且可取的，但重申必须审查提供会议记录的程序，并酌情使其合理化，

尽力鼓励有权收到会议记录的机构重新审查它们对会议记录的需要，

1. 请《联合国宪章》设立的机构审查它们获得会议记录的权利，并呼吁有权自行规定在这个方面的做法的条约机构审查对会议记录的需要；

2. 决定根据本决议附件的规定提供会议记录；

3. 请下列机构根据现行程序，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应继续现有权利获得会议记录的理由：

(a) 联合国行政法庭(在进行口头听讯时)；

(b)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c) 第一委员会；

(d)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

(e) 在大会宣布的国际团结日举行会议的大会附属机构；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

4. 重申其请求,即大会有关机关和附属机构的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主席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建议会员国通过发言的时间限制;

5. 决定应及时印发会议记录;

6. 又决定通过下列限制文件的措施:

(a) 源于秘书处的文件应简明扼要,一般不超过既定的页数限制,除非为了提供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要求的资料而有必要超过;为此,秘书长应经常审查管制和限制文件的现行做法,以尽可能缩短文件的长度;

(b) 附属机构的报告应该面向行动、简明扼要,并应限于载列明确资料,说明有关机构所进行的工作,达成的结论,作出的决定和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c) 请秘书处确保根据文件分发的六星期规则以每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文件;

(d) 还请秘书处在大会通过要求文件的立法授权以前说明可否按照六星期规则和现行有关预算程序编写文件;

(e) 请会员国和大会附属机构在提出包括要求获得报告的提案时尽可能力求克制,以充分遵守关于工作方案合理化的决定;

7.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报告附件二的内容,<sup>4</sup>并请秘书处作进一步研究,并就此向会议委员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 附件

#### 应有文字会议记录的机构

1. 继续获得逐字记录的机构:

(a) 安全理事会:

---

<sup>4</sup> A/49/32/和Corr.1。

- (b) 军事参谋团；
  - (c) 大会(全体会议)；
  - (d)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证人听询)；
  - (e) 联合国行政法庭(举行口头听询时)；
  - (f) 托管理事会；
  - (g) 裁军谈判会议(条件是：会议收到的逐字记录是各有关代表团所作出并经其核对过的发言全文，而不是利用逐字报告员所作的记录)；
  - (h) 裁军审议委员会；
  - (i)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 (j) 第一委员会；
  - (k)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
- (l) 大会附属机构为庆祝大会所宣布的国际团结日而举行的会议。
2. 将向其提供简要记录的机构：
- (a) 总务委员会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
  - (b)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体会议)；
  - (d) 国际法委员会；
  - (e)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 (f) 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g)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 (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 (j)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
- (l)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一)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二) 缔约国会议;
- (m)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一) 禁止酷刑委员会;
  - (二) 缔约国会议;
- (n)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o) 《儿童权利公约》:
  - (一) 儿童权利委员会;
  - (二) 缔约国会议;
- (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一) 人权事务委员会;
  - (二) 缔约国会议;

3. 不再向其提供会议记录的机构:要求复核行政法庭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但委员会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除外)。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会议事务的综合研究报告。<sup>5</sup>

1. 核可关于会议事务的综合研究的研究结果和结论,但须符合本决议各项规定;

---

<sup>5</sup> A/C.5/49/和Corr.1。

2. 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改进会议事务并促请秘书处继续寻求办法,以充分满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需要的方式提供会议服务,同时确保质量和及时的准则;

3. 请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考虑到裁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19个员额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

4. 还请秘书长特别考虑到因安全理事会工作量增加,以及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工作量随着增加所造成的会议服务需要;

5. 又请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列出较透明的绩效指标,较明确的会议和文件费用资料和对会议服务的实际需求的详细分析;

6. 请秘书长就语文训练向大会提出建议,以列入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使口译和笔译知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最新动态。

#### D

大会,

重申各国之间友好关系的发展将导致全面和平的不断加强,促进国际合作解决国际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每年的届会是该年内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与外交部长人数最多、齐聚一堂的盛会,

考虑到近年来联合国会员国数目有了显著的增加,

注意到随着造成每年大会届会期间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与外交部长增加要求双边会谈和直接接触的设施,

确认会员国间的双边会谈和直接接触是帮助发扬联合国的目标与原则的重要因素,

深信联合国在促进会员国间的这种双边会谈和直接接触方面可以起到重要作用,

1.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和中国两个休息厅的现有设施已不够联合国大会每年届



会期间会员国间举行双边会谈和接触用途；

2. 请秘书长优先地改进印度尼西亚和中国两个休息厅的安排和会议设施,以便能够举行更多会员国间的双边会谈和接触；

3. 又请秘书长提供其他场所供作举行这类会谈的用途；

4. 促请秘书处研究是否能够制订一套利用这类设施和场所的公正有效的制度；

5. 请秘书处及时执行上述改善项目,以迎接联合国五十周年；

6. 决定上述改善项目应由现有资源匀支。